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

洪筱涵

被告 貝勝塑膠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 1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俊鋒

被告 吳俊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429,155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（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：

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，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貝勝塑膠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貝勝公司）於民國113年2月17

日以吳俊鋒、吳俊輝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期間、約定利率、違約金詳如附表1所示。

(二)伊依約撥付貸款，兩造於113年10月29日進行授信條件變更，增加寬限期1年（追溯自113年8月19日至114年8月19日）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本金暫緩攤還，不料貝勝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，迭經伊催告仍未給付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429,155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（本院卷第13至48頁）等件為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貝勝公司

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從而尚積欠如主文及附表2所示現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貝勝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另吳俊鋒、吳俊輝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該2人與貝勝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游峻弦

附表1：系爭借款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約定利率	違約金
1	600萬元	自113年2月19日起至118年2月19日止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起訴時1.72%)加0.5%計息。	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附表2：現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編號	現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算日	計算方式
1	5,429,155元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月20日起	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「利息/週年利率」欄所示利率百分之10；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「利息/週 年利率」欄所示利率百分之20 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

註：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日期均為民國。